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慧芳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17594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指揮中心函、人事總處函、教育部函

(4542132\_11217594400\_1\_4542132\_11217594400\_1.pdf、  
4542132\_11217594400\_1\_4542132\_11217594400\_2.pdf、  
4542132\_11217594400\_1\_4542132\_11217594400\_3.pdf、  
4542132\_11217594400\_1\_4542132\_11217594400\_4.pdf)

主旨：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及  
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  
離期間請防疫隔離假之相關函文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  
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3092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  
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、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  
1104100085號函、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  
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  
1103001488號函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教育部110  
年5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4388號函亦自同日起停  
止適用。

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